

逢甲大學進用約聘專任教師實施要點

99年12月08日第(940)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2月24日校長核定公告

100年06月15日第(95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08月01日校長核定公告

第一條 逢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需要並有效運用員額，特訂定「逢甲大學進用約聘專任教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約聘專任教師，係指由教學卓越計畫、校內外相關計畫或接受指定捐款等款項支應，以約聘方式進用之教師。

第三條 約聘專任教師之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第四條 約聘專任教師聘用資格及程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規定辦理。

第五條 各單位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簽請人力發展規劃及審議小組審議，並簽奉校長核定員額及聘期後聘用。

一、各單位因教學之需要，經專案簽准者。

二、參與建教合作計畫經相關教學單位聘用協助教學者。

第六條 約聘專任教師之聘期，分為一學期或一學年。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聘任之教師，如獲重新聘任者，其聘任期間最多不得超過三年。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聘任之教師，如獲重新聘任者，其聘任期間依建教合作計畫之契約期限而定。

第七條 約聘專任教師準用本校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並請頒教師證書。

第八條 約聘專任教師之報酬標準，以本校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為上限支給，但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符合本要點第五條第一款聘用之約聘專任教師，其每週授課基本時數依本校教學導向型專任教師服務要點辦理為原則，惟有特殊需求者得專案簽核。

符合本要點第五條第二款聘用之約聘專任教師，其每週授課基本時數得專案簽核。

第十條 約聘專任教師之請假，準用本校教師服務辦法。

第十一條 約聘專任教師應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所需費用，自付部分依規定按月自其報酬中代扣，機關補助部分由其相關經費支應。

受聘者未具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資格者，得由本校協助委託適當保險機構投保「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第一項至第五項保險項目，保險費由受聘者負擔百分之三十五，本校補助百分之六十五。如受聘者不擬參加此項保險，應以親筆簽名函向本校聲明。

第十二條 約聘專任教師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參加退休金提繳，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專戶之提繳與請領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約聘專任教師聘用期間，除另有規定外，依各有關規定享有本校員工各項福利。

第十四條 約聘專任教師於聘用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著作或工作成果所生智慧財產權歸屬本校所有，但聘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十五條 約聘專任教師轉任本校非約聘進用之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辦理審查。其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教學年資，得比照非約聘進用之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第十六條 約聘專任教師之聘期、報酬標準、授課時數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應納入聘約。

第十七條 約聘專任教師於聘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第十八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